

证券代码：837152

证券简称：高精锻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长董事会工作报》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五）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六）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8 时至 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建国

联系电话：0575-83506518 传真：0575-83506501

邮政编码：312455

联系地址：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